

梁子湖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梁湖征安字[2024]第6号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2日发布[2024]第6号《拟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拟征收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大垌村、鲇洲村集体土地34.152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征收范围	梧桐湖园区大垌村、鲇洲村
土地现状	34.152亩（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）
征收目的	城镇村道路用地

具体面积以湖北鼎盛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。

二、青苗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村别	面积（亩）	区片综合地价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费		安置补助费		青苗补偿费标准	合计（元）
			占比	金额（元）	占比	金额（元）		
大垌村	4.1925	52300	40%	87707.10	60%	131560.65	1900元/亩	227233.50
鲇洲村	29.9595	52300	40%	626752.74	60%	940129.11	1900元/亩	1623804.90

大垌村青苗补偿费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227233.50元，鲇洲村青苗补偿费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1623804.90元。由梁子湖区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组。

三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〔安置方式〕本项目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〔社会保障〕根据鄂政发〔2014〕53号、鄂人社发〔2015〕2号文件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相关事项告知

1.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做好拟征地范围内地面建（构）筑物及其它地面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共同确认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块上抢栽、抢种或抢搭、抢建的地面附着（属）物，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

2. 若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于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3.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杨杰 电话：13908680787

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9日